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的通知，彭骞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彭骞	是	536,600	0.77	0.19	2024年2月22日	2024年2月2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彭骞	是	457,100	0.65	0.16	2024年2月22日	2024年2月2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993,700	1.42	0.36	-	-	-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彭骞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彭骞	70,112,000	25.21	39,489,186	38,495,486	54.91	13.84	34,193,486	88.82	18,390,514	58.17

（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截止2024年2月26日的总股本278,150,965股为依

据计算。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，无冻结股份。)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控股股东彭骞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彭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彭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9,435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9%，对应融资余额 23,000 万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；彭骞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8,495,486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4%，对应融资余额 77,740 万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。

3、彭骞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彭骞先生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，有效控制股份质押比例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彭骞先生质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权融资业务提前/延期购回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